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3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

1、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860万元到195,1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5,392万元到83,702万元，同比增加68%到75%。

2、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490万元到194,7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5,302万元到83,602万元，同比增加68%到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26,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4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188万元。

（二）每股收益：1.3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AI算力领域的高景气，公司紧扣战略定位，锚定中高端赛道持续深耕，有序推进产能释放、深化技术升级、强化质量管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为湖南宏工智能提供总计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公司为湖南宏工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湖南宏工智能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亿元。本次担保后，有效期内公司为湖南宏工智能提供担保实际占用的额度为2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1666号5#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铁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湖南宏工智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63,317,533.17
负债总额	4,008,722,494.86
净资产	654,595,038.31
项目名称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89,938,160.95
利润总额	106,177,343.06
净利润	95,765,702.73

3、湖南宏工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相关主体：

保证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0,423.5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或者涉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 年8月25日和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6213635E
名　称：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518.4405万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陈小燕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路25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Ⅰ））；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7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3.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73.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5元/股~14.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0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4.33元/股，最高价为14.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0,568.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3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2.55元/股，最高价为14.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33,983.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以涨停价收盘。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34%、8.09%、7.74%，明显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2026年10月16日，新闻和出版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0.2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5.41倍，高于新闻出版行业指数相关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同比下降9.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5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5.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34%、8.09%、7.74%，明显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2026年10月16日，新闻和出版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0.2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5.41倍，高于新闻出版行业指数相关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同比下降9.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5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5.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最近6个月及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和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林、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段颖、曹生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92MA1MC20F2X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00MA1MDP6R71 □ 不适用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00MA1MDP8E3L □ 不适用
曹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张力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唐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徐晓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段颖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曹生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41,078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4%，累计增持金额1.0317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3,737,019股增加至218,878,097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310,191,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01%增加至60.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373.7019	41.34	21,887.8097	42.3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24–2026/10/1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6375	3.21	1,658.6375	3.21	/	/	/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6826	3.63	1,875.6826	3.63	/	/	/
曹林	2,780.5662	5.38	2,780.5662	5.38	/	/	/
张力军	361.0754	0.70	361.0754	0.70	/	/	/
唐波	131.9603	0.26	131.9603	0.26	/	/	/
徐晓昱	550.4208	1.06	550.4208	1.06	/	/	/
段颖	1,010.5221	1.95	1,010.5221	1.95	/	/	/
曹生标	762.4369	1.47	762.4369	1.47	/	/	/
合计	30,505.0037	59.01	31,019.1115	60.00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2026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98,600股，累计增持金额1.5678亿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实施金额的下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诺唯赞投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相关情况，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唯赞
股票代码：688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1号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1号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曹林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力军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唐波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晓昱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段颖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曹生标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诺唯赞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唯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增持计划	指	诺唯赞投资计划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2,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详见2026年6月9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诺唯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41,078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4%；本次权益变动后，诺唯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0,191,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000%。
南京唯赞	指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英维	指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1,027.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C20F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唐波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1	曹林	男	中国	南京	中国香港	董事
2	段颖	女	中国	南京	中国香港	经理
3	徐晓昱	男	中国	南京	否	监事

2.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以上人员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请见第四节"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披露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1号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林
出资额	35,111.1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DP6R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聂俊伟、段颖、张小亦、毕文新、冯速、程峰、胡小梅、王皓光等，南京唯赞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

（二）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1号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林
出资额	44,11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DP8E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12–3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段颖、王栋、黄金、梁曼，博英维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

（三）曹林先生

姓名	曹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中国香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66.2242%股权并担任董事		

（四）张力军先生

姓名（包括曾用名）	张力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3.1485%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五）徐晓昱先生

姓名（包括曾用名）	徐晓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3.1485%股权并担任监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六）唐波先生

姓名（包括曾用名）	唐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7.4789%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七）段颖女士

姓名（包括曾用名）	段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中国香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经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八）曹生标先生

姓名（包括曾用名）	曹生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曹林先生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66.2242%股权；曹林先生与段颖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南京唯赞、博英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曹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为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稳定控制权，曹林先生、段颖女士、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唐波先生、曹生标先生于2020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就上市公司和诺唯赞投资的经营、管理、控制及相关所有事项，各方均应与曹林先生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曹林先生有权向其他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其他各方应当按照曹林先生的指示行动。以上约定如无书面变更，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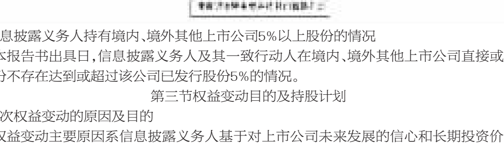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6年6月9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实施的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总金额的区间下限，未达到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7,522股。上述股份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3,73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430%；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博英维、曹林、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段颖、曹生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313,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2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5,05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056%。（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7月24日至10月1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41,07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8,878,097股，占公司总股本516,985,064股的比例为42.337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博英维、曹林、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段颖、曹生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313,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2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0,191,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诺唯赞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	213,737,019	41.3430	218,878,097	42.3374
南京唯赞	人民币普通股	16,586,375	3.2083	16,586,375	3.2083
博英维	人民币普通股	18,756,826	3.6281	18,756,826	3.6281
曹林	人民币普通股	27,805,662	5.3784	27,805,662	5.3784
张力军	人民币普通股	3,610,754	0.6984	3,610,754	0.6984
徐晓昱	人民币普通股	5,504,208	1.0647	5,504,208	1.0647
唐波	人民币普通股	1,319,603	0.2552	1,319,603	0.2552
段颖	人民币普通股	10,105,221	1.9546	10,105,221	1.9546
曹生标	人民币普通股	7,624,369	1.4748	7,624,369	1.4748
合计	–	305,050,037	59.0056	310,191,115	60.0000

注：1.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16,985,064股为基础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曹林先生和段颖女士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及其变动、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请见本节"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在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其他公司名称	其他公司职务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诺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晟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	HONOR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张力军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液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张力军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力军	董事、副总经理	NEWER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徐晓昱	副总经理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段颖	总裁办助理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段颖	总裁办助理	南京诺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卡溯健康美容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诺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和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唐波先生、段颖女士、曹生标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唐波先生、段颖女士、曹生标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诺唯赞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增持数量（股）	股票种类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方式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6/1–2026/6/30	589,99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6–15.97	集中竞价交易
	2026/7/1–2026/7/31	3,908,08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99–16.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6/9/1–2026/9/30	2,428,98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75–19.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0/1–2026/10/15	1,471,53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24–26.68	集中竞价交易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智芯路红枫科技园D2栋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诺唯赞	股票代码	688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3,737,019股 持股比例：41.3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141,078　，变动比例：+0.9944% 变动后数量：218,878,097　，变动后比例：42.337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6日